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575

聯絡人：賴東榮

電 話：04-3706121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08687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臺灣省及金馬地區辦理10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
餘額安置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灣省及金馬地區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
置標準作業手冊辦理。

二、為利於103年8月25日前辦理之餘額安置學生報到，請各直
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轉知轄屬國中依據下列訂
定時程辦理，並完成網路填報工作：

（一）103年8月13日至8月15日：學生向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
路報名與國中將報名表件送達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
育局（處）。

（二）103年8月20日：各分區主辦學校函報餘額安置結果至總
召學校（國立二林工商）彙整。


（三）103年8月22日：公告餘額安置結果與各分區主辦學校通
知安置學校安置結果，並由安置學校通知學生報到。

三、各分區主辦學校請依時程辦理，並請督導安置學校於103
年8月25日前完成網路填報，以利總召學校彙辦。

花府 103/08/11



1030150452



四、聯絡人：薛郁齡小姐 04-8962132#317

正本：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臺北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立志高級中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教育部特教通報網、本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、本署原民特教組

2014-08-11
14:44:06
電子公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70

訂

線